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桂0202民初195号

原告柳州市楷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云航，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罗希泉，广西超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ＸＸ钢，柳州市中大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马某某。

被告苏某。

被告安某支公司。

负责人梁毅，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卢俊洲，该公司职员。

本院于2017年1月9日受理原告柳州市楷某公司诉被告马某某、苏某、安某支公司机动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柳州市楷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罗希泉、ＸＸ钢，被告马某某、苏某，被告安某支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卢俊洲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柳州市楷某公司诉称，2016年11月8日，黄云航驾驶桂Ｂ×××××小车正常行驶至柳州市，与马某某驾驶桂Ａ×××××小车相碰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的损坏，后经交警部门认定，马某某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于该损坏车辆须返厂修理及黄云航在工作上使用的需要，在无其他车辆使用的情况下，2016年11月9日至2016年11月30日，黄云航向柳州市柳北区仁众汽车租赁服务部租赁奔驰小车一部(桂Ｂ×××××)，租金为每天1800元，实际租赁使用期为2l天，合计人民币37800元。原告认为该损失由被告过错所致，应由被告承担。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原告诉至法院并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交通事故财产损害赔偿款人民币37800元；2、被告马某某、苏某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马某某辩称，1、该事故赔偿责任顺序应是先由保险公司承担后再由个人承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来确认赔偿顺序。被告马某某驾驶的福克斯桂Ａ×××××在2016年4月8日在被告保险公司处购买有交强险和商业险。虽然在交强险合同的第十条中规定有因事故造成的第三人停驶的间接费用免责条款，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停驶是指经营性车辆停驶后可能产生的间接损失，”非经营性车辆因无法继续使用，所产生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即”代步费”属于交通费的范畴，在保险赔偿的范围内。2、原告诉请的赔偿费用不合理，租用”奔驰车”不是”通常的替代性工具”，黄云航虽然在发生事故时是驾驶奔驰车，但没有证据证明黄云航无论何时都要使用奔驰车，根据交通事故中交通费的赔偿标准：”参照侵权行为地的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的车旅费标准支付交通费。乘坐的交通工具以普通公共汽车为主。特殊情况可以乘坐救护车、出租车，但应当由受害人说明使用的合理性。”故原告诉请的交通赔偿显然超出了标准。3、被告对租车费用、租车合同存疑，被告在事故当日就已经支付过3000元到被告苏某的账户，然而黄云航在处理事故时并未提出过租车的要求，在车辆维修期间也未向保险公司或被告提出过租车要求，租车过程也未与被告房商量，其租用奔驰车是不合理的。并且被告方对其租车费用票据真实性存疑。原告租用与涉案车辆一模一样的交通工具，是不合理的。4、被告马某某为在校大学生，无经济收入来源，根据”通常代替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赔偿的司法解释和相关案例，这一费用可以考虑对方的实际情况确定”通常代替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综上，恳请法院公平判决。

被告苏某辩称，其答辩意见与被告马某某的上述意见一致。

被告安某支公司辩称，1、本次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在承保范围内已经赔偿了维修费相关款项，并且按照法律规定，被告保险公司已经为原告承担完毕了赔偿责任，对于原告诉请的租车费用，超过保险公司赔偿范围，同时按照保险责任免除条款，保险公司赔偿范围不包括单位车辆停驶的间接损失。故原告要求的租车费，保险公司不承担责任。2、原告要求的租车损失超过了法律范围，原告主张每天1800元的租车费，违反了法律规定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因此，租车费超过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损失，是不合理的，请求法院予以驳回。3、被告马某某所陈述事故认定书中黄云航的签名与租车合同中的签名是不一致的，因此被告保险公司不认可原告有租赁和租车客观费用的产生，因为原告方作为公司主体，应该还有其他的替代性交通工具，公司内部车辆是完全可以满足日常的车辆使用的，因此被告保险公司不认可租赁行为，并且原告出具的租车发票并不是租车服务部直接开具，是找税务局代开的发票，对该发票的证明效力和有效性与汽车服务部直接开具的票据的证明力度和有效性是不一致的。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1、仁众租车合同、广西增值税专用发票、车辆维修说明，该组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原告租车的事实及涉案车辆维修的情况，本院对该组证据真实性予以采信。2、机动车商业综合条款第三者责任险，该证据并未显示投保人的信息，故该证据与本案无关，本院不予采信。

经审理查明，2016年11月8日21时05分许，在柳州市，被告马某某驾驶桂Ａ×××××小汽车，在右转上晨华路过程中，车辆左侧车头部位与黄云航驾驶的桂Ｂ×××××奔驰牌小车（该车在直行）的右后车尾发生侧面相撞，造成两车相撞部位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经交警认定，马某某承担此事故全部责任，黄云航无责任。桂Ｂ×××××小车于2016年11月9日被送进柳州市华星行汽车销售服务公司进行维修，2016年11月30日维修完毕，合计维修费64720元。黄云航与柳州市柳北区仁众汽车租赁服务部签订《仁众租车合同》，黄云航租赁桂Ｂ×××××奔驰车，租金为1800元∕天，实际用车21天（2016年11月9日至2016年11月30日），租金为37800元。原告认为该损失由被告过错所致，应由被告承担。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原告诉至法院并提出上述诉讼请求。

另查明，被告马某某驾驶桂Ａ×××××小汽车的所有人为被告苏某，苏某将该车借给马某某使用。该车在被告保险公司处投保有机动车交强险和30万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包含不计免赔，事故发生时尚在保险有效期内。黄云航为原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桂Ｂ×××××小汽车因本次交通事故产生的维修费64720元已由被告保险公司支付完毕。

本院认为，公民由于过错侵害了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的规定：”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下列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四）非经营性车辆因无法继续使用，所产生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本案中，虽然桂Ｂ×××××奔驰牌小车登记在原告公司名下，但不以出租拉货载人盈利为目的，而是作为一般内部使用车辆，故该车性质属于非经营车辆。关于原告在桂Ｂ×××××奔驰牌小车维修期间而租赁同级别的车辆使用所产生的费用是否合理的问题。本案中，原告并未举证证实其在车辆维修期间，因工作需要而租赁奔驰牌车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但考虑到原告的车辆因维修而产生的日常代步需要，本院酌情按照普通轿车的租车标准计算，即4200元（200元∕天×21天）。

关于责任承担，本案系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损害赔偿纠纷，应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强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保险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予以赔偿，仍有不足部分由各方当事人按照事故责任大小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案车辆桂Ａ×××××在被告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限额为30万元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包含不计免赔。由于被告保险公司已经支付桂Ｂ×××××小汽车维修64720元，故在交强险中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已赔付完毕。保险公司应当在商业第三者险的赔偿限额内支付原告经济损失3000元。关于被告保险公司主张原告诉请的租车费属于间接损失，根据保险条款被告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本案中，被告保险公司并未举证证明其就免责条款已经向投保人履行了提示和告知的义务，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院对被告保险公司的该项主张不予采信。关于原告要求被告马某某、苏某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中，被告苏某将其所有的桂Ａ×××××出借给被告马某某使用，在无证据证实被告苏某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情况下，且保险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赔付范围内对原告诉请的经济损失能够足额赔付，原告要求被告苏某承担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安某支公司在机动车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范围内向告原告柳州市楷某公司赔偿4200元。

二、驳回原告柳州市楷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诉讼费746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柳州市楷某公司负担600元，由被告马某某负担146元。

上述义务，义务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本案生效判决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杨美艳

人民陪审员　　金　露

人民陪审员　　何　丽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代书　记员　　韦　灿